

政府采购常见问题清单

序号	常见问题	表现形式
一、采购前期常见问题		
1	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预算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1. 超预算采购、无预算采购等未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2. 超出经费预算标准、资产配置标准和技术、服务标准等。
2	未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	3. 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项目，未按规定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执行采购意向公开。
3	未依照规定选用采购方式和组织形式实施采购	4.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如货物和服务类项目预算总额达到或超过400万。 5. 将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6. 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未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二、采购需求管理常见问题		
4	采购需求具有特定指向性	7.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为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的专有功能、技术、设计、服务等。
5	未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8. 未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对于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价格扣除、预留份额（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6	未按规定分包	9.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分包的具体内容、金额（比例）。
三、采购文件制定常见问题		
（一）资格条件		
7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条件	10. 设定的供应商资质条件与项目履行无关、或者超过项目所需的资质等级要求。例如：非涉密项目或无敏感信息项目要求供应商具有从事涉密业务的资格；在采购非系统集成的信息化硬件产品时，要求具有系统集成资质。
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11.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12. 业绩情况作为资格条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业绩合同，未明确同类业务具体范围。
9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13. 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14. 资格预审文件、采购文件的发售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和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通知时间不符合规定。 15. 要求供应商缴纳各种不合理参与采购活动费用以及超过规定比例的保证金。
（二）评审因素		
10	设置与采购实际需求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条件	16. 将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供应商业绩、资信、荣誉等作为评分条件。 17. 售后服务要求与采购项目无关或超出服务范围的、售后服务要求明显不合理或指向特定对象、要求特定检测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的检测报告等。 18. 对供应商、产品资质以及人员职称有要求的，未列明所要求的资质的名称及提交证明文件的形式，使用模糊化、无明确界定的指标作为商务或技术条款。 19. 将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证书作为评审因素。例如：要求技术人员具有信息系统管理师资格证书、PMP项目经理证书、售后服务管理师证书等管理类证书。
11	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20. 限定相关证书的认证机构。例如：环保产品认证证书限制认证机构为CQC。 21. 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未作为实质性要求，作为了评分项。 22. 采用综合评分的，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商务条件等作为评审因素。例如：将售后服务、应急预案、培训服务等作为评审因素，但在采购需求中未体现相关需求。
12	未依法设定价格分值	23. 招标项目中采用综合评分，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低于10%的（执行统一价格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除外）。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外，政务信息系统采购货物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应当为30%；采购服务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应当为10%。
四、采购执行常见问题		
（一）招标投标		
14	未按规定收取、退还保证金	24. 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25.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未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未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二）合同管理		
15	未按规定签订合同	26. 未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 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或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 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6	合同内容不完整、不规范	29. 合同文本未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 30. 对于长期运行的项目，未充分考虑成本、收益以及可能出现的重大市场风险，在合同中约定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等事项。 31. 未在采购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32. 未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
17	未按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3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18	未依法履行合同	34. 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